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645號

原告 謝宗融
被告 中租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阿昆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告雖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具體聲明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但訴之聲明係記載：被告應清償我裕融全部貸款費用和利息及車輛過戶等語，究竟聲明意指為何，尚為不明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所欠缺，是原告應依本院裁定補正下列聲明及訴訟標的：1.究竟請求被告給付金錢多少？應說明請求金錢性質為何（即應說明訴訟標的，請求之法律依據、特定之法條或契約約定）。2.有無請求利息、請求利息如何計算？及其法律上依據為何？3.又聲明所載車輛過戶為對被告之何種請求？且因原告起訴狀之上述聲明內容不明確，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並記載：被告應還30萬元及拒絕繳納產生之利息需結清由被告還之；以原告名義借款購車100萬元未入原告

01 手、購車70萬元、30萬元匯入被告若非屬實，原告請求民事
02 賠償等語，本院亦無從核定訴訟價（金）額究竟為約定貸款
03 總額之100萬元、請求過戶車輛車價之70萬元或僅為撥款之3
04 0萬元，以及原告聲明請求過戶車輛是否特定為該BCH-1555
05 號自小客車？請求過戶之聲明內容為何？該車價值是否即70
06 萬元而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？本院因此於民國111年6月2日裁
07 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
08 聲明（應為具體、特定內容之訴之聲明）同時說明請求權基礎
09 之訴訟標的為何，及同時提出被告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被
10 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到院，並應提出本件兩造間相關契約
11 書影本或證據資料影本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2 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13 憑，但原告置之不理，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
14 按，是經命補正而仍不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當應駁
1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駁回其訴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16 回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1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25 書記官 蘇冠璇